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表决，董事会聘任王昌东先生、黄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 简 历

王昌东，男，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历任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山东鲁银新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截至目前，王昌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伟，男，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历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山东省鲁盐集团泰安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山东省鲁盐集团鲁西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截至目前，黄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